



原教小事典

林育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幼兒園及幼稚園】

幼稚園と幼稚園

Pre-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我國現行幼托現況，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為教育行政機關。

幼托整合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辦理滿2足歲至學齡前幼兒的收托工作，幼兒園可以提供托嬰、課後照顧等複合式的服務內涵，其中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即「國幼班」）。傳統「幼稚園」、「托兒所」將成為歷史名詞。

【幼托整合】

幼稚園・保育園の統合

The Integration of a Kindergarten and a Day Care Center

「幼托整合」，簡單來說是在討論及規劃處理現行「幼稚教育」與「托育服務」體制中，六歲以下幼兒教育與托育功能重疊所

衍生的問題；故，幼托整合意指兩個制度或兩個機構之統整合併。依現行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收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托兒所為辦理托育服務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分為托嬰與托兒兩部分，托嬰收托出生滿一個月至二歲，托兒收托二足歲至六歲之兒童。惟依實際運作情形來看，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收托孩子的年齡及其服務的內涵，具有極高的重疊性與相似性；然制度面上幼稚園與托兒所又分屬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管理。為解決「相同年齡孩子，在兩種不同機構中，接受不同品質的教育與照顧」之不合理現象，教育部與內政部針對時代與社會的需求以及我國幼托現況，規劃「幼托整合」方案。「幼托整合」之重要目標為：1. 提供幼兒享有同等幼托品質；2. 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幼托需求；3. 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幼托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4. 整合運用國家資源，以健全學前幼兒幼托機構。教育部目前仍在規劃幼托整合方案，相關規劃細節及配套措施尚未定案，預計於98年1月1日完成整合。

